

大连大学口腔医学院2024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细则

医学院根据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行政策透明、规则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并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成长规律和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确保生源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正公开。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利益。
3. 坚持全面考察。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还要突出对专业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成立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复试工作期间出现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进行及时的处理。具体包括：

1. 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复试工作小组应事先统一制定面试的评分标准，并报学院备案。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复试操作。
2. 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秘书负责审查考生资格、协助研究生

复试工作小组开展工作等。

3. 正式复试开始前由学院召开复试教师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学科研究生复试办法；参加复试的教师必须明确复试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掌握复试方法，保证研究生复试质量；负责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教育（复试工作人员必须对复试小组名单、考生分组情况、考生成绩、考生个人信息等保密）。

4. 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负责审核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并妥存储备查。

5. 领导小组和各复试工作组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复试结束后，所有复试材料报研究生学院存档。

6. 各学科报考资格详见《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复试名单确定

1. 分数线和复试比例

参加复试考生（含调剂考生）须符合2024年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A区）基本分数线要求。

调剂考生还需符合如下条件：（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3）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复试比例：不低于120%。根据今年本口腔医学专业一志愿合格考生实际人数，一志愿过国家线合格考生全部进入复试。

2. 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及代码	2024 招生计划
1	105200 口腔医学	10

四、复试模式与时间安排

1. 复试模式:

按照口腔医学院专业特点,2024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组织考生进行线下复试。

2. 复试时间:

口腔医学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大连大学济世楼 326 室进行资格审查,9:00-10:40 进行笔试;4 月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大连市口腔医院六楼会议室进行面试。

若一志愿复试后出现计划余额,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国家调剂网”)进行调剂。调剂考生的面试时间待定,将另行通知。

五、复试内容

(一) 线下复试

复试方式由笔试、综合面试组成。笔试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由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共 100 分,总成绩合计 200 分。

1. 专业笔试

复试笔试时间 2 小时,总成绩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复试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无单项合格要求。

2. 专业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20分钟，总成绩9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业务知识

主要考察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认识、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与深度、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

③综合素质

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科研素质（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3. 外语听力口语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5分钟，总成绩10分。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二）初、复试总成绩

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包括笔试100分、专业面试90分、外语听力口语10分）。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

六、考生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学生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

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符合执业医师报考条件，并填写《无规培承诺书》。如因报考执业医师等客观因素无法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的考生，必须打印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且验证码在有效期内，以便审核。

七、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工作由学校入学后统一组织，达不到专业录取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

（一）拟录取原则

1. 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优先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生在复试期间，如有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若有一门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二) 拟录取实施方法

1. 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

2. 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

3. 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办法：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的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的初复试总成绩来确定。按各专业录取批次（一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给予相应等级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若该专业区分研究方向复试录取，则细化到研究方向进行评定）。范围包括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托培养类型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比例为一等20%、二等40%、三等40%，若该专业录取人数不足比例计算基数（如录取人数小于等于2人），则均按二等奖学金发放。详见《大连大学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学金办法》。

4. 学院将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在学院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研究生学院发送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4小时内同意我校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通过国家研究生调剂系统取消对其发放待录取通知。

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确保公平公正，原则上已在调剂系统中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的考生，我校不予解除。请广大调剂考生准确掌握调剂系统的使用流程并谨慎操作，若由此引发任何异议及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对复试不合格、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通知，并积极推荐、协助调剂到其他院校。

参照《大连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九、复试信息公示网站

复试结果审核批准后，将在线下公示栏张贴拟录取公示表，考生可现场查看。或进入学院网站 <http://dentistry.dlu.edu.cn/>，进入到“通知公告”一栏进行查看。

十、责任认定与追究

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大连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